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各位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2 人，实到独立董事 2 人，会议由独立董事阎磊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宜，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阎磊

梁华权

2025年3月26日